国家自然科学基金\*\*\*项目“\*\*\*”项目经费外拨情况说明

科研院：

财务处：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\*\*\*项目“\*\*\*”项目已于20\*\*年获得批复，北京化工大学为依托单位，\*\*\*为合作单位，项目批准经费为\*\*\*万元，根据合作研究协议，各单位经费分割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单位名称 | 直接经费金额（万元） | 间接经费金额（万元）本列如未知可删除 | 所占比例 |
| 1 | 北京化工大学 |  |  | \*\*% |
| 2 | \*\*\* |  |  | \*\*% |
| 合计 |  | 对应批准经费 |  | 100% |

20\*\*年\*月项目到款\*\*\*万元，根据合作协议，北京化工大学获得经费\*\*\*万元，\*\*\*（合作单位）获得经费\*\*\*万元，按照协议外拨给项目参加单位，转账时请注明：项目名称\*\*\*-项目负责人\*\*\*-直接经费/间接经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开户行 | 账 号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\*\*\*（合作单位） |  |  |  |

请及早完成项目经费外拨，以利项目参与单位间的合作与项目任务的完成。

项目负责人：

20\*\*年\*月\*日